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四年制【陸生】轉學生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register.wp.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7 頁★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報考規定	3
參、招生名額	3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5
柒、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	5
捌、註冊及報到	5
玖、申訴案件處理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6
附錄一、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7
報名附表一、報名表	10
報名附表二、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1
報名附表三、陸生轉學同意書	12
報名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二、委託書	15
附表三、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	16
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17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2012年12月17日(一)~2013年1月2日(三)	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2013年1月9日(三)	寄發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 於下午17:00前公布榜單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register.wp.stu.edu.tw
2013年1月10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中午12:00止)
2013年1月16日(三)	下午15:00前回傳【就讀意願書】至本校；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7-6158000分機2015，逾期得視同放棄就讀。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身份：**限陸生**。
- 二、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並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之大陸學生。

貳、報考規定

- 一、須具正當轉學理由，並持原學校同意書(請參考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12 頁)，始得以陸生身分報考。
- 二、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三、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四、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
- 五、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 六、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7 至 9 頁)，由各系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將須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課程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stu.edu.tw>)→考生→本校歷年課程規劃查詢】。
- 八、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參、招生名額

- 一、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 二、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

學制/班次	系別	招生名額	志願
學士班	行銷管理系	1	得選擇 至多 3 個志願
	運籌管理系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	
	企業管理系	1	
	金融系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1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2	
	電腦與通訊系	1	
	資訊工程系	2	
	資訊管理系	2	
	生活產品設計系	1	
	流行設計系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室內設計系	1	
表演藝術系	1		
合計		19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報名表件：請將本簡章之報名附表一至四，第 10 至 13 頁【簡章下載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考試）】列印後填寫，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 三、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報名附表四，第 13 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面額 12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 （二）**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三）**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第 10 頁）**：
請填寫並黏貼**考生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 （四）**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第 11 頁）**：
請黏貼下列資料：
 1. **公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並清晰可見）。
 2. **學生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並清晰可見）。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並清晰可見）。
 - （五）**陸生轉學同意書（報名附表三，第 12 頁）**，正本乙份。
 - （六）**報名專用信封（報名附表四，第 13 頁）**，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書局有售），並將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信封。
 - （七）**書面資料：繳交資料，請參考第 5 頁之【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或退還報名費。
-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 16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陸、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 一、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 二、考試科目與評分：專業學習基礎(佔 50%)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50%)。
- 三、同分參酌科目：專業學習基礎。
- 四、請將下列書面資料整理成冊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 (一)歷年成績單(包含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必繳)。
 - (二)讀書計畫(必繳)。
 - (三)其他有利入學審查之資料(例如：獎狀、社團活動證明、國際證照、作品集…等)。

柒、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

-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 二、評定分發：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第一志願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第二、三志願不再評定分發)。
 - (二)總成績若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register.wp.stu.edu.tw，公告放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其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就學意願書及報到註冊相關資料，將於網頁公告後，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20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並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不予受理。
 -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簡章第 14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註冊及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回傳【就讀意願書】至本校，傳真電話 07-615802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得視同放棄就讀。
- 二、考生回傳【就讀意願書】後，請在通知時間內，攜帶下列應繳交之文件資料，親自到

校辦理報到註冊：

(一)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二)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三)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歷年成績單(須包含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四)學雜費用(學雜費繳費單將連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送)。

三、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附表二，簡章第 15 頁)、委託人身份證件、被委託人身份證件及上述應繳之文件資料辦理報到註冊。

四、逾期回傳【就讀意願書】、報到應繳交文件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

六、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

玖、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公民身分證號碼、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3. 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招生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過程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終止評議。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下列資料為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二年級)

系別：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室內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學	費	39,808			
	雜	費	13,582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319
	合	計	53,709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系別： 企業管理系 金融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學	費	38,054			
	雜	費	8,379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319
	合	計	46,752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27日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4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學分：

- (一) 四技或二專錄取新生先前在專科學校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二) 轉學生、轉系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五) 二技錄取新生於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三專一、二年級)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六) 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准予免修。
- (七)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 (八) 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符合系所課程表學分規定條件者，准予免修。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學分：

- (一) 轉系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第五條 前項（第四條）所列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二技可抵修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一-1）符合第一項規定經專簽核可，且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得申請提高編級。

（一-2）提高編級，於辦理抵免學分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一-3）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三）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四）四技轉學生抵修上限學分數如下：

可抵學分上限		轉入學期	
		第一學期（暑轉）	第二學期（寒轉）
轉入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60
	三年級	80	90

（四-1）於五專三年級所修習過之學分數，以抵修二門專業科目且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但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不予抵免。

（四-2）抵免後仍須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五）研究所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另以本校開設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或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取得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之外）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六）（刪除）

（七）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八）高職學生預修學分者，抵修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九）二專可抵修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

第六條 遠距教學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外校推廣教育遠距學分班之課程，本校不予承認。

（二）學分證明書上需備註有『該課程得於○○系（所）辦理抵免』之字樣。

（三）遠距學分班二學分始可抵免正規學制課程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四）在籍學生不得修習學分班所開設之遠距學分抵免學制內課程。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核准。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學期期中考前至教務處課務組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校訂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院負責審查外，體育課程至體育組審查，軍訓課予教官審查。各系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本校該科目之開課單位先行審查後，回轉入主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系自訂；必修課程抵免時請註明：科目名稱、開課年級及學分數。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三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

報考志願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學 位	學士班 轉學生	部別/年級	日間部二年級
報考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至多可選擇 3個志願	_____ 系	_____ 系	_____ 系

照片請實貼

彩色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
五官清晰照片

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公民身分證號	
大陸戶籍地址	□□□		
在臺通訊地址	□□□ (請填寫2013年2月1日前可收件之地址)		
考生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在臺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原學校名		原學系	
申請轉學原因			
注 意 事 項	<p>(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7頁之樹德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p> <p>(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學制/年級	四年制日間部 二年級
【必繳】公民身分證影印本	
(此處實貼公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實貼公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必繳】學生證影印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必繳】在學證明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必繳】入出境許可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20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陸生轉學同意書

本校(校名_____)同意，學生_____ 轉至 貴校，
特此聲明。

學 生 姓 名		公 民 身 份 證 號 碼	
現就讀學校名稱		現 就 讀 學 號	
現就讀學系/年級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樹德科技大學</p> <p>目前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依據101年5月29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0000090724號函「陸生校內轉系、學士及碩士逕讀博士、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以及轉學、跨校院系所選修課程相關事宜」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陸生報名轉學時，即應出具欲轉出學校之同意證明。

注意事項:

- 一、此同意書須於報名轉學考時，經原校審核同意，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 二、經查核，若填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在臺通訊地址：□□□□ (請填寫 2013 年 2 月 1 日前可收件之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1 張 12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u>收款人：樹德科技大學</u>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報名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身分證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之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陸生轉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六、書面資料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	
學制/部別/年級	四年制日間部二年級
報考身份別	陸生
報考志願序 應與報名表相同	第一志願：_____系 第二志願：_____系 第三志願：_____系
通訊報名：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20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制 / 年 級	四年制日間部 二年級				
姓 名					
公 民 身 分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日 ()	傳 真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在 臺 通 訊 住 址	□□□				
成 績 複 查 後 回 覆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 以郵寄方式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本欄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二、請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

委託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公民身分證號碼：_____

委託人在臺通訊住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委託人聯絡電話：日 (_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被委託人公民身分證號碼：_____ (被委託人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
(或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在臺通訊住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日 (_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樹德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公民身分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日間部 二年級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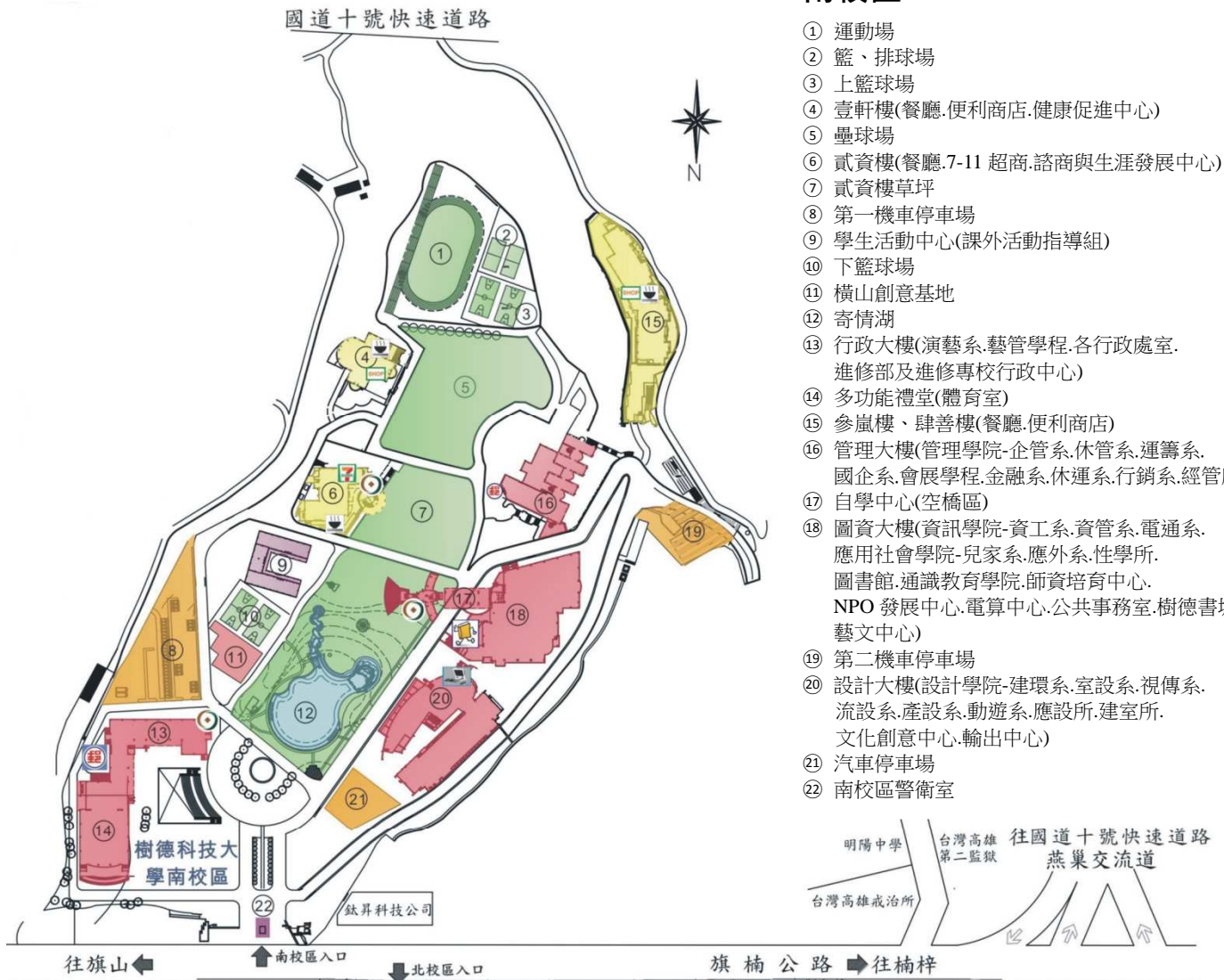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1.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為辦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考試所需等招生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招生簡章或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公民身分證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力)狀況、緊急聯絡人(考生發生緊急事項時聯繫使用，包含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關係等)或各項書面審查評分所需資料(視需要提供)等個人相關資料。
3. 本校因招生試務所需，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於您報名或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考試、錄取、報到、註冊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您如未完成報名手續，則您的個人資料將於考試放榜日之前刪除或銷毀；如已完成報名手續，則不論錄取與否，您的個人資料則保留一年後刪除或銷毀。
7. 本通知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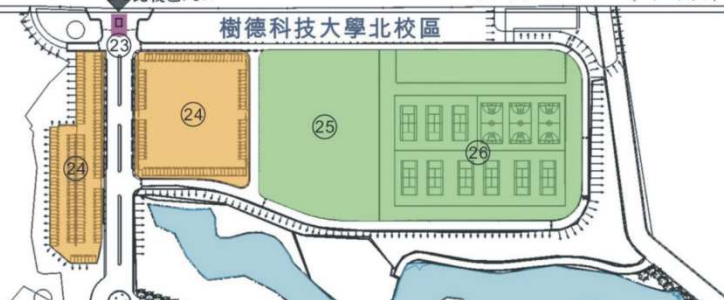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運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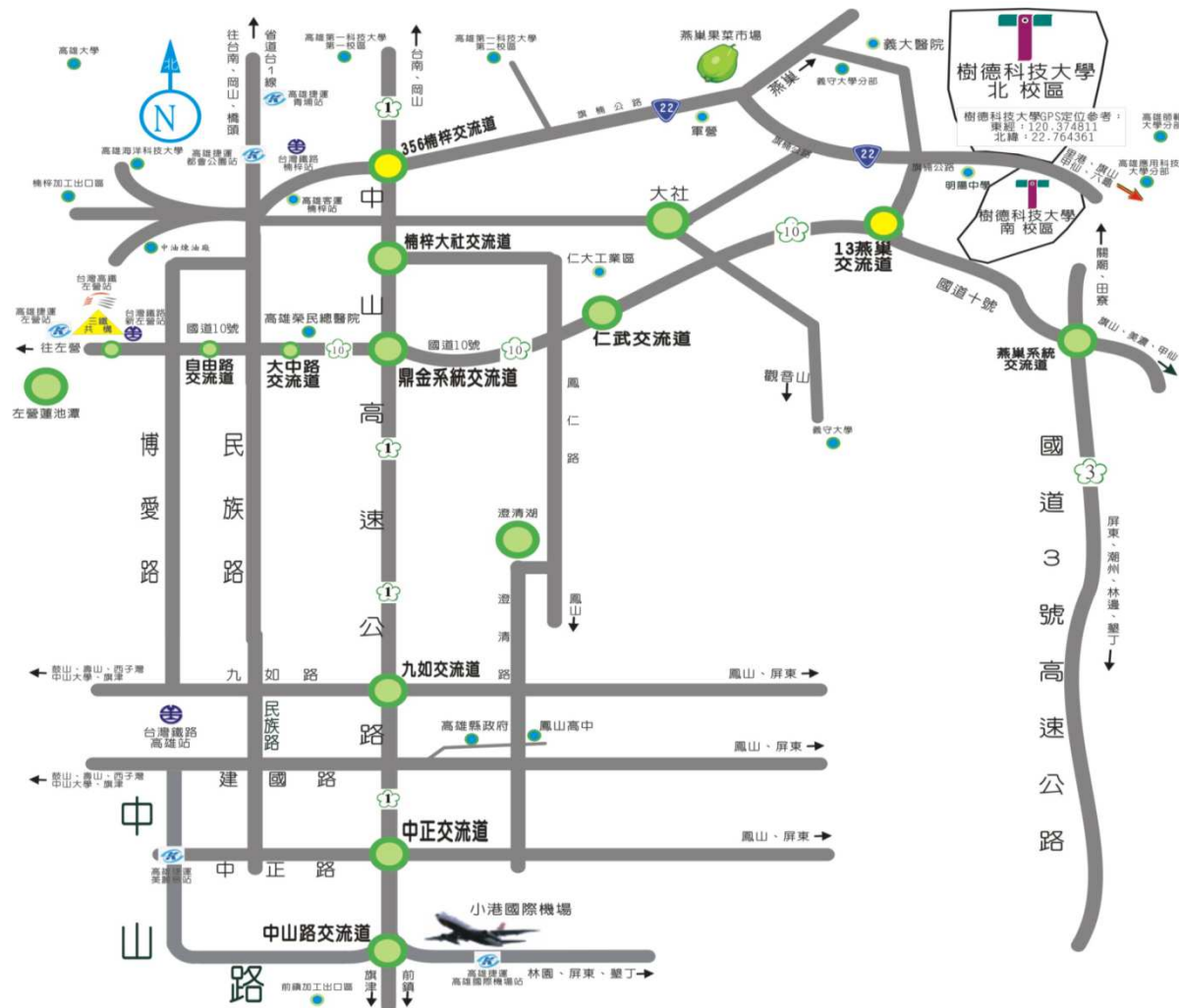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 2 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區間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至本校。
-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 98 號可直達本校。
-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